

行政处罚撤销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撤[2022]4号

被处罚单位：安化华建环卫有限公司。

本局于2021年3月24日依法向被处罚单位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决[2021]22号），对被处罚单位作出了“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违法开采销售矿石量无法计量，按开采面积处罚13万元”的行政处罚，

该案件因武汉督察局要求我局重新调查，认定违法所得，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重新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达到移送条件的，及时移送有关部门。经第二次调查和测量，认定无偿提供给城西社区村上修建滨江路及龙舟广场的矿石为27442吨和安化卫宁医院旁修建河堤的矿石为3437吨，确认安化县华建环卫有限公司开挖自行加工矿石销售量为：36669吨-27442吨-3437吨=5790吨。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75条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2021年3月24日本局对安化华建环卫有限公司作出的安自然资罚决[2021]2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再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8月1日

